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丽政复决字[2025]293号

申请人：[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黑龙江省[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子海 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温文海，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5年6月10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津市监丽执不立告〔2025〕第52号）不服，于2025年6月2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2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津市监丽执不立告〔2025〕第52号》所适用的法律依据错误，导致所作出的行政行为违法。并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受理并答复，履行法定职责义务。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2月19日在申请人所使用的号码[REDACTED]，收到被投诉举报人天津智蝶科技有限公司的商业广告短信，短信内容为[京东金融]的广告短信，短信息为被投诉举报人公司使用其批准的号码资源发送，该公司存在未经申请人允许向申请人发送商业广告短信息，在短信息内容中没有发送

者的联系方式的情形，违反了《广告法》第 43 条的规定，同时被投诉举报人所发送的商业短信的行为并没有征得投诉举报人的同意，以及获取申请人的电话号码的行为并没有得到授权，该公司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自由选择权、公平交易权。所以申请人认为个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故对此事进行投诉举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侵犯消费者权益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等相关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是有调查处理法定义务的，但被申请人并没有按《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反馈结果，执法人员姓名、其他执法证编号以及其联系方式，并且被申请人并没有履行法定职责义务，其次，被申请人遗漏了申请人履职申请的部分内容，并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应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并收集，调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证据，因被申请人没有尽到法定职责义务履行导致该案件被做出不予立案的错误决定的行政行为，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严重渎职，包庇违法商家，不履行法定职责，严重不作为，无视国家法律，申请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追究加害人责任，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望贵机关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行使职权裁决，为法治中国建设添砖加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请贵局依法公开处罚结果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5 年 5 月 29 日，申请人反映其使用的手机号码 [REDACTED] 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收到“1068038947506531”号码发来的商业短信，内容为贷款信息。

反映天津智蝶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经申请人允许向申请人发送商业广告短信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43条的规定。经核查，位于天津市东丽区航空商务中心的天津智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XXXXXXXXXX，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全国）。经查看天津智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合同，“京东金融”短信息内容及用户信息为北京京东三百六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天津智蝶科技有限公司为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申请人为京东金融注册用户，发送仅注册会员可见的服务信息，属于受众具有特定性，不符合广告受众的不特定性，不适用《广告法》。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应由电信管理机构处理，故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2025年6月9日，因不符合立案条件，被申请人经负责人批准决定不予立案，2025年6月10日，被申请人将案件线索送至天津市通信管理局处理，并于当日制作《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及案件移送情况。6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天津市通信管理局退回移送函的《答复函》。7月2日，被申请人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移送两起天津市通信管理局相关案件线索的请示》，目前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按照程序向天津市通信管理局移送被举报人的线索。综上所述，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被申请人的处理符合法律规定，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5年5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

邮寄方式提交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举报涉及企业名称为天津智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上述《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中载明：“被投诉举报人：天津智蝶科技有限公司……事实与理由：本人使用的手机号码[REDACTED]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以（1068038947506531）号码发送来的商业短信，短信内容为贷款信息……违反了《广告法》第43条的规定，同时被投诉举报人所发送的商业短信的行为并没有征得投诉举报人的同意，以及获取本人的电话号码的行为并没有得到授权，该公司侵犯了本人的知情权、自由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经核查，位于天津市东丽区航空商务中心的被举报人为短信息服务提供者。《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短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属于电信管理机构职权范围。2025年6月9日，因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管辖范围，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三）属于本部门管辖”之规定，被申请人经审批后决定不予立案。2025年6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津市监丽执不立告〔2025〕

第 52 号），并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2025 年 6 月 10 日，被申请人作出《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津东丽市监案移[2025]12 号），将案涉案件线索移送至天津市通信管理局处理。2025 年 6 月 28 日，被申请人收到天津市通信管理局制发的《答复函》，其中载明：“现将《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津东丽市监案移[2025]12 号）（津东丽市监案移[2025]13 号）2 件退回。如确需移送案件线索，请通过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我局联系。”2025 年 7 月 2 日，被申请人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移送两起天津市通信管理局相关案件线索的请示》。

本复议机关认为，《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短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第二十六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受理短信息服务举报。”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用户认为其受到商业性短信息侵扰或者收到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内容的短信息的，可以向短信息服务提供者投诉或者向举报中心举报。”《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

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8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举报，经核查后认定申请人举报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并于2025年6月10日经批准决定不予立案并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津市监丽执不立告〔2025〕第52号），同日将上述《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不予立案审批后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津市监丽执不立告〔2025〕第52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的其他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10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津市监丽执不立告〔2025〕第52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